

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表（2024年第13期）

序号	抽样编号	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	样品名称	检验不合格项目	环节	检验类别	核查处置情况
1	GZJ24640000824934345	中宁县第五幼儿园	盘子（自消毒餐饮具）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	经营	监督抽检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构成了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罚款6000元。